

格爾拉哈著
鄧紹先譯

德意志新社會主義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通峯

德意志新社會政策

第一編 德國社會政策的歷史

第一章 社會問題的發生

努力實施社會政策的原因，在於所謂「社會問題」的出現，而社會問題，是由於勞動者階級，即在經濟上為隸屬的職業階級新發生的結果。這種階級的形式，在德國，是在十九世紀的初頭，即從前的農業國及手工業國向近代的工業國推移發展，從此在德國國民中，

資本主義的離合集散之機運漸次成熟了的事實。

第一節 無產階級的發生

隨着破天荒的各種發明（蒸氣機關、紡紗機器、織布機關、製紙機器等）而非常發達的工業，當初即由各種雜沓的民衆層中，採集其勞動力，先是因爲農民的解放及舊日行動（Zunft）與職工制度的廢滅，使勞動力的許多數量，自由供給於工業的勞動市場了。這些新工業的企業之被傭者大多數，一方面是由於從來的獨立農夫及自宅所有者漸次零落下來的人們，和（按照當時的繼承法不能在自己所有地上樹立生計的）農民遺腹子們（當時繼承法凡在父親死亡後出生之子不能享受遺產之贈與——譯者註）所湊合，他方面是由於（其手工業的生計成爲經濟工業化之犧牲品的）從前的工頭和匠工等所集成，加以人口的自然增加，不能徒以農業和手工業營生的人，其數目也增加得很多，這些剩餘

的人口，爲脅迫而來的窮乏所驅，就來敲叩現今正在發達的工業之門而仰其保護了。然而一方面，當時原有的勞動者階級，爲了這種急激的自然增加——這種增加的一部分是結婚年齡之低下和少年勞動者容易得着收入之結果——也和前者一樣，把要求勞動的人們之大羣，繼續不斷的向市場送出。尤以在資本主義創立者時代的初期，如漂浪者，如乞丐，以及階級落伍者，所有各種各樣的要素，都流入市場去了。

第二節 自由勞動契約及其影響

對於這個時代中企業家階級的，工廠和製造場所提供的勞動力之大量供給，忽然變爲過剩，這事可由上面所說的各種情形而得說明。這些被傭者階級，是「自由」的，換一句話說就是各個勞動者，若依法律的形式而言，是有完全之人格的、經濟的和政治的獨立性的。從以前兩世紀已經準備起來的「自由勞動」之勝利，現今已完成了。這些新的工資勞動階

級，雖和前者式樣稍異，然而也是自由的。他們對於任何經濟的背景都是自由的，（不發生關係的意思。）他們對於其勞動收穫以外之一切生計手段也是自由的，疾病、災害事故、工廠鎖閉、銷路及信用的危險，每日都能奪其唯一無二的收入源泉，都能奪其出賣勞動力之可能性，使他們陷於窮乏的地步；產業的危機和興旺以及新的技術，忽又使勞動力作一時的休止，忽又使勞動作過度的緊張。這種畢生的生活之不安定，在這些勞動者階級是必然的結果。假令在形式上，勞動者有自己認為適當成立勞動關係的權利。但在實際上，苟不自願餓死，那末他不管願意與否，總不能不在窮地上勞動着，並且當由於無產階級的再生產而生之勞動力供給過多的時候，當初就不能不甘屈服於深知他們之緊迫狀態的企業家的要求了，所以，當時舊式理論家所認為人道的偉大效果之一「自由勞動契約」，其實，卻成了勞動階級窮乏的原因，成了他們向無產階級惡化的原因。

試想幾多記述所喧傳的當時狀態！缺乏衛生設備，暗黑而潮濕的工作場和作業室，許

多經營的喧囂噪鬧和危險的塵埃飛散（磷、水銀、鉛錫、砒石等的加工），而男女勞動者，在這裏面每日十二點鐘乃至十五點鐘，在換班工作的時候更是整整的二十四點鐘，年年月月，不能不反覆這種同一單調的勞動，試再想到「由手頭送到口頭」，僅僅使人維持生活的苛薄工資！想到不充分的住居狀態和工廠鑛山對於兒童的虐待（在來因地方，四歲的小兒入普通工廠勞動，八歲的小兒進鑛山勞動！）想到這些事，無論何人，想必對於馬克思（Marx）所說的「勞動、窮乏、勞苦、奴隸制、野獸化和道德的墮落之集積」有極關痛切的感觸。

由十九世紀的中葉發端，至今日尚未全告終結，而立於一切改良變革的努力之中心的，不用說就是：此種造成新情勢全體之主要原因「的自由勞動契約」了，但這些努力的對象，有時雖是法律行為自身的內容和決定，有時雖不明白記載於契約書內，實即爲其實上之背景的一切事情（經營規定、經營之技術的並衛生的狀態等）。

第二章 德國各聯邦的社會政策之端緒

第一節 一八三九年的兒童保護法

德國社會政策的方策之第一步——是以兒童保護法——普魯士所發佈——的形
式出發，這一點是和英國同出一轍，只因工業發展的速度較為緩慢，所以法律發佈的時期
稍稍晚一點罷了，至於發佈的動機，是在來因，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工業地，把兒童
濫用於工廠勞動，其結果以致軍事上服務能力的衰退非常顯著，所以政府遂於一八三八
年公布兒童保護法。該法律之公布，是在一八三九年。其內容是對於九歲以下的兒童，一般
的禁止其勞動；至於十六歲以下之少年每日最高的勞動時間規定為十小時，並禁止夜業

及星期日的工作。

第二節 工廠監督制的施行

當兒童保護法實施的時候，不久就發生了地方警察之工廠監督及一種特別監督之必要。至一八四五年，爲求這種保護規定能夠受人確實遵守的起見，遂由部令設置特別的「地方委員會」，委其來監視此法律規定之遵守。這種制度更因一八五三年之任意的工廠監督制，及一八七八年之強制的工廠監督制之施行而得了補充。

和普魯士同作這種監護規定的在一八四八年以前，僅僅巴威一邦而已。其後，其他的各聯邦也漸有這種社會的立法了。

第三節 德意志勞動階級的消極性

在法國和英國，受了路易布朗 (Louis Blanc) 聖西門 (St. Simon) 蒲魯東 (Proudhon) 傅利葉 (Fourier) 及歐文 (Owen) 等人的影響，勞動階級老早就意識了，他們的階級之力量，並且圖予政治的生活以很大的影響，但是在德國就相反，勞動者全不意識相互的密接關係，不過有些並沒有用任何方法驅使無組織的烏合之衆形成一個集團罷了。這個集團的陰鬱與無爲即如威廉·威特靈那樣天才的煽動家，也不能促其覺醒。

第三章 社會主義的及社會改良的思想之強盛

第一節 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之覺醒

在德國社會政策史上可以舉出來的新時代的特徵，就是隨着大工業之隆盛而突形生長的工業勞動者階級，因為主要的受了拉薩爾（Lasalle）及馬克思的思想所影響，意識了他們的相關連帶性及自覺為一種階級，並且起來組織階級的兩點。與這種階級意識的覺醒同時，其他非無產階級社會層和他們之間的相反性之觀念，和更正當而幸福之新的社會秩序和經濟秩序的理想，在他們的中間，也油然而發生成長了起來。

第二節 社會民主黨的創立

無產階級的意識之強力發達，在一八六三年由拉薩爾所設立的「一般德意志勞動者協會」(Der Allgemeine Deutsche Arbeiterverein)可以看出其明瞭的表現，同年，在來比錫(Leipzig)成立了勞動者同盟(Der Arbeiterbund)此同盟是立於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基礎上的，其後，爲倍伯爾(Wilhelm Bebel)及威廉·李普克尼希(Wilhelm Liebknecht)等，引導到社會主義的道路上去，至一八六八年，遂公然歸依「國際」的原則了。再過一年之後，此「勞動者同盟」和「一般德意志勞動者協會」的舊會員合作，組成「社會民主的勞動黨」(Die Sozialdemokratische Arbeiterpartei)。隨後，一八七五年在哥達，拉薩爾的「一般德意志勞動者協會」和「社會民主的勞動黨」的既成兩黨，以有名的所謂「哥達(Gotha)綱領」爲根據而實行合併了。這個有名的綱領，是以馬克思的非國家的、國際的思想之露骨主張爲特徵，對於帶着國家社會主義的——國民主義的傾向甚大的拉薩爾之流亞，不過與以極少之承認(生產聯合、工資鐵則)就是，在德國

的勞動運動中是比較急進的方面占了優勢，是國際的思想對於國民的思想占了勝利。

第三節 社會民主黨的發展

兩黨合併之後，在嚴格的訓練和整然的財政上發揮了不少的特色。並因主張否定一切現存社會和經濟狀態之煽動，該黨遂得不斷的增加其黨員；一八七八年，該黨得着四九三、〇〇〇票，在國會有了十二名的議員，那個哥達綱領中，雖然載有「社會民主黨以一切適法的手段，努力於自由的國家之建設」此一句。但是社會主義的革命，因為逐日的露骨宣傳，遂採取更明確的態度起來了。

第四節 俾斯麥的態度

在一八七八以前，俾斯麥（Bismark）對於勞動運動，靜靜的傍觀其推移變化，但目前的事情，使他確信國家絕對的應有對策之必要了，他想：先由國家自身來作社會改良的處

置，最爲適當，他想把「在社會主義的要求之中，有理由，且於現存社會之範圍內能夠實行」的東西實現出來，他是信仰很堅固的基督教徒，他是國家社會主義思想的確信家，並且多少又受着了瓦格涅（Wagner）、洛柏圖斯（Rodbertus）、拉薩爾諸家思想的影響，所謂下層階級的幸福的觀念，常常往來於他的胸中，所以，他很樂於採取防範社會主義的革命於未然的手段。

第五節 工會的發生

這們時代在德國發生的工會（職業的或專門的工會），是取範於英國，其創立之目的，是在把屬於同一職業的被傭者組織起來，由勞動條件的改善而使被傭者的境遇向上，但這些工會，一部分純粹的有社會主義的傾向（自由工會），一部分雖然是中立的，卻和進步黨接近（德意志工會或希爾士——頓克（Hirsch-Dunker）工會），這些工會所

探社會政策的意義，在使勞動者階級的經濟強固之外，還在對於勞動者階級鼓吹階級的意識，與以自治的訓練及自治的可能性。

第六節 講壇社會主義及基督教社會主義

對於德國社會政策的發展，最有重大意義的，是當時德國各大學的國民經濟學教授們，對於從來盛行之個人主義的經濟政策舉了反旗，高唱着徹底的社會改良的這些多數學者的態度，（即所謂講壇社會主義者，如阿道夫·瓦格涅，如西摩勒耳（Schmoller）如洛革（Roger）如布稜他諾（Brentano）如畢赫（Bucher）如克那普（Knapp 等皆屬之），他們由其一八七二年所創立之「社會政策學會」（Verein fuer Sozialpolitik）設了一個科學的中心點，由此，促國家對於勞動階級之義務觀念的改變，且對於德國的立法給了一種決定的影響。

那些懷抱着社會主義思想的一羣新教神學者，（衛希思（Wichern），托特，士忒克（Stocker）等，而士忒克復於一八七八年創立基督教的社會黨）及舊教的僧侶（如僧正克忒勒（Ketteler）及喜策（Hilse）或由口頭或由筆頭，以於對於德國社會政策的潮流所給與的影響，也是決不可輕視的。

第七節 社會政策的法律及命令

社會政策的潮流這樣發展的結果，第一，兒童保護法就屢次的擴大起來了，在普魯士，一八五五年把年齡的最小限度提高為十二歲，對於十二歲至十四歲的兒童，其每日的勞動，限制在六小時以內，在巴威，也有與此類似的處置，此外，更發布關於工業衛生的命令，就中，尤其是發布了一道以保護火柴工廠勞動者之燐中毒骨壞疽為目的的命令，威丁堡（Württemberg）及薩克森（Sachsen）亦着手勞動者保護法的編製，此外在德意志各聯

邦，也發布了所謂實物給與制度的禁止令（即對於勞動者之工資以物品爲貨幣之代用，或以信用而賒賣物品與勞動者之禁令）。

沿襲普魯士之勞動者保護規定的，乃一八六九年北德意志同盟的營業法。在普法戰爭後，這種營業法的適用範圍，擴張到全德意志帝國而成爲法律了。其結果中最重要的是：從前在普魯士和薩克森既已存在的團結之自由，就是可以共同提出關於勞動條件的要求而貫徹的勞動者之權利，因此在德意志所有各聯邦中都確立了。至一八七八年，帝國營業法改正，遂成了更嚴格的「徒弟令」和更詳細的「少年從業規則」，同時，強制的工廠監督制度，也擴張到用蒸氣力勞動的一切經營、熔鑄所、建築場及船渠了。

由北德意志同盟所發布之社會政策的法規，在德意志帝國建設成立以後，變成了帝國的法律，這裏還有應當舉出的，即一八六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的「工資扣押法」，更有以一八七四年之新聞雜誌法爲基礎的言論自由之制定，以及對於在社會的缺陷之下